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TZB-F191217HWZ-01



项目名称：下城区高龄老年人家庭及残疾人家庭

家电统筹保修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杭州市下城区民政局

杭州市下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代理单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目录.....2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7

第四章 采购合同.....10

第五章 评标办法.....15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1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杭州市下城区民政局、杭州市下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委托，就下城区高龄老年人家庭及残疾人家庭家电统筹保修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CTZB-F191217HWZ-0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备注
1	下城区高龄老年人家庭及残疾人家庭家电统筹保修服务项目	1	项	733.88 万元	主要为下城区户籍的 8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家庭(户)及下城区户籍 80 周岁以下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家庭以及持有效期内《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或《杭州市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证》的三、四级残疾人家庭(户)，提供家用生活电器统筹保修服务，最高限价为每户 348 元，具体户数由招标人提供。服务期为 1 年，按实际服务数量结算。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或满足《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

（二）特定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须包含家用电器维修等类似内容；

（2）2017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0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3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 下午：17:30（时间节点临近春节，请电话联系古工 13857197657），

2.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2 室（文晖大桥西侧下桥口）

3.标书售价：每本 500.00 元（售后不退），交付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帐等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4.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将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85830335@zjsct.cn 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获取，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刘方，联系方式：0571-85831610；

5.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1) 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02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七、投标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开标室一

八、开标时间：2020 年 02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九、开标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开标室一

十、投标保证金：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十一、其他事项：

1. 招标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2. 未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将被拒绝。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5.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获取招标文件。

6. 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7.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1 室，联系人：张女士、冯先生，联系电话：0571-87631113。

8.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下城区民政局

地点：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400 弄 46 号

联系人：蒋女士、卢先生

电 话：0571-87251372、88153606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2 室

联系人：古益仲、周咪咪

电 话：0571-87631122、85830315、13857197657

传 真：0571-8583027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1- 88355301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三、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 2、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标项名称及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周期	备注
1	下城区高龄老年人家庭及残疾人家庭家电统筹保修服务项目	1	项	服务期为 1 年，按实际服务数量结算。	主要为下城区户籍 8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家庭（户）及下城区户籍 80 周岁以下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家庭以及持有效期内《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或《杭州市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证》的三、四级残疾人家庭（户），提供家用生活电器统筹保修服务，最高限价为每户 348 元，具体户数由招标人提供。

二、采购需求

1、服务对象

1.1 下城区户籍 8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家庭，暂定户数为 18000 户，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数量为准，结算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1.2 下城区户籍 80 周岁以下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家庭以及持有效期内《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或《杭州市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证》的三、四级残疾人家庭，暂定户数为 3088 户，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数量为准，结算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2、服务内容

（1）冰箱、功放、DVD、电热水器、洗衣机、消毒柜、微波炉、油烟机、吸尘器、饮水机及其他了老年人家庭、残疾人家庭有维修需求的小家电如录音机、电饭煲、电高压锅各保修一件；

（2）彩电（含液晶电视）、家用分体式空调（柜式和挂式空调）、电风扇、电茶壶不限数量；

（3）第 1、2 款以外的家电也提供维修，仅收取材料费。

（4）不在保修范围内的家电

1）投保电器使用年限超过十年（以购买发票日期或家用电器生产日期延后三个月为准）；

2）电器外壳变形、破损、糜烂的遥控器、水管、水阀等易耗品，以及液晶显示屏破损、电热水器内胆及镁棒；

3）人为损坏及自然灾害导致故障，太阳能热水器、管道煤气热水器、以及自行设计组装的家电；

4）不包括家电清洗服务；

（5）超出保修范围以外的家电，因服务对象要求维修的，以成本价（仅收取材料费）给予维修。

3、服务经费和结算方式。（总资金不超过 348 元/户/年）

（1）一年基本服务费 100 元/户。包含一年两次上门主动检修、宣传，每次 50 元/户（包括单价不高金额于 50 元/件/次的配件材料费）。▲总不超过（18000*100+3088*100=210.88 万元），按照服

务商实际主动宣传、检修户数进行结算。

(2) 老人主动呼叫服务费一年 248 元/户（包括配件材料费）。

根据以往统计数据，单户家庭平均接受服务的频次较低，因此老人主动呼叫服务费用（含材料费、主动呼叫上门维修费等）一年不超过 248 元/户（最高限价），超过部分可以用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高龄老人重阳分）抵扣，但残疾人员家庭须自行支付，供应商须做好政策宣传。**▲测算 2020 年全年主动呼叫服务费不超过（ $18000 \times 248 + 3088 \times 248 = 522.9824$ 万元）。**按照老人主动呼叫服务实际户数进行结算。

每服务一次，供应商须采用书面形式告之剩余额度，若累计支付已经超过限额，供应商须与被服务家庭自行协商支付。

本项目报价按户计算，所报价格包含每户家庭一年的全部维修费用（**一年基本服务费+老人主动呼叫服务费**），服务中产生的人工、维修、主件和零配件耗材（电脑除外）等一切费用均由服务机构承担，税费、工作服装、交通费、家电统筹保修服务卡及温馨提示胶贴的印制费、招标代理费等费用均计入招投标价格内；最终结算户数以实际服务户数为准。

4、服务要求

(1) **服务商须纳入下城区统一服务平台，通过平台统一接单、派单，留存上门检修、服务记录，通过电话回访、定期核对维修记录、服务底单及服务对象抽查核对后按实结算。**

(2) 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服务机构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派人上门维修（不包含国家法定假日）；

(3) 要求维修技术人员具有相关的从业资格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4) 服务机构客服人员、维修技术人员为被服务家庭提供耐心、周到、优质的服务；

(5) 维修技术人员在进入客户家庭前要求套好鞋套，维修时铺好维修垫，维修完毕后清理并打扫卫生；

5、其他相关要求：

(1) 在维修中造成投保人家电损坏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联系生产厂家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厂家无法修复的，中标单位应按“三包法”规定据实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2) 维修服务员在服务中与服务对象发生纠纷，由中标单位进行处理，处理期限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处理结果应及时报招标方备案；

(3) 中标单位年服务满意率在 85-95%之间、维修修复率 80-85%之间、返修率在 9-10%之间的，采购人扣除中标单位合同金额 3%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年满意率未达 85%、维修修复率低于 79%、返修率超过 11%的，扣除合同金额 5%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4)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第一年服务期满后经第三方绩效评估，绩效评估考核合格，可续签第二年合同，最多续签 2 次，一年一次。

(5) 本项目最终价款具体以实际服务家电统保户数结算，以实际服务户数为准，在服务期内，如出现户数重复、户口迁出、人员死亡、服务卡退回、与其他部门家电统保类服务重复等不需要服务的情况，在年底资金结算时作清算。如实际发生的量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按实际发生的量进行结算。

(6) 中标单位在服务过程中须按月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服务人数、技术资料等信息，便于甲方掌握实际维修数量和服务质量等信息。所有信息资料不得有误差，如出现作假或不符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扣除部分合同费用，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7) 所有家电维修保卡由甲方委派专人上门发放，发放到服务对象并经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8) 中标人应印刷一批统保卡使用说明的小卡片，内容上突出服务电话、服务范围、服务特点如不收任何费用等，主动上门讲解并粘贴到冰箱等常用电器的表面，提用户对家电维修的知晓度。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福利、服装、节假日的加班费、通信工具、服务设备、劳保用品、交通、办公、防护用品及完成该项目所需工具、一切税费及其他等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

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3.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杭州市下城区民政局、杭州市下城区残疾人联合会，乙方为中标人，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4. 履约保证金缴纳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5. 合同签订与合同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4〕2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可以续签合同，是否续签的权利在招标人，采购人参照第三方绩效评估而定。

5.2 合同款支付

本项目根据中标单价，按实支付，如实际发生的服务家庭数量(数量不足, 投标人风险自行承担)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按实际发生的数量进行结算，具体见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合同

（供参考，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修改）

甲方：杭州市下城区民政局、杭州市下城区残疾人联合会（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乙方：_____（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本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为下城区高龄老年人家庭及残疾人家庭家用生活电器统筹保修服务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杭州市下城区民政局、杭州市下城区残疾人联合会经过公开招标，确定_____（乙方）为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本次采购的采购文件、采购补充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投标过程中的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现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事项达成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下城区高龄老年人家庭及残疾人家庭家用生活电器统筹保修服务，统筹保修范围只限于用户统保服务卡上所填地址内的家电（不包括营业房）。

1、冰箱、功放、DVD、电热水器、洗衣机、消毒柜、微波炉、油烟机、吸尘器、饮水机及其他老年人家庭、残疾人家庭有维修需求的小家电如录音机、电饭煲、电高压锅各保修一件；

2、彩电（含液晶电视）、家用分体式空调（柜式和挂式空调）、电风扇、电茶壶不限数量；

3、第1、2款以外的家电也提供维修，仅收取材料费。

4、不在保修范围内的家电：

（1）投保电器使用年限超过十年（以购买发票日期或家用电器生产日期延后三个月为准）；

（2）电器外壳变形、破损、糜烂的遥控器、水管、水阀等易耗品，以及液晶显示屏破损、电热水器内胆及镁棒；

（3）人为损坏及自然灾害导致故障，太阳能热水器、管道煤气热水器、以及自行设计组装的家电；

（4）不包括家电清洗服务；

5、超出保修范围以外的家电，因服务对象要求维修的，以成本价（仅收取材料费）给予维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小写_____元，其中一年基本服务费单价为_____元/户·年（包括单价50元及以下的配件材料费及一年两次上门主动检修、宣传等内容）；老人主动呼叫服务单价为_____元/户·年，老人主动呼叫服务费用超过部分可以用高龄老人居家养老

服务补贴（高龄老人重阳分）抵扣，但残疾人员家庭须自行支付，乙方须做好政策宣传。

本项目结算按单价按实结算。

三、款项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

1.1 基本服务费：合同签订后按实际服务情况，定期结算。每户两次主动检修服务期的间隔不少于3个月。每年9月份以后新增加的服务户数，按一次检修的费用结算（50元/户）。

1.2 老人主动呼叫服务费：按实际发生金额，定期结算。

2. 如实际发生的量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按实际发生的量进行结算。

3. 根据第三方绩效考核，乙方年服务满意率在85-95%之间、维修修复率80-85%之间、返修率在9-10%之间的，采购人扣除中标单位年度结算金额3%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年满意率未达85%、维修修复率低于80%、返修率超过10%的，扣除年度结算金额5%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四、价格和税费

1、本项目价格包含每户家庭一年的全部维修费用，服务中产生的人工、工作服装、交通费、维修、主件和零配件（电脑除外）耗材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执行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一年，从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期满后经第三方评估满意率达到要求，可再续签一年。

2、履行方式：为下城区高龄老年人家庭及残疾人家庭提供免费的家电维修、维护服务。

3、履行地点：杭州市主城区。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获取乙方服务有关技术信息、资料的权利。
- (2)甲方有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服务内容、质量的权利。
- (3)家庭的服务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有和乙方协商调整服务对象的权力。
- (4)除正常工作外，有临时性和突发性的任务时，甲方有通知乙方安排工作人员进行落实的权力。
- (5)甲方有支持、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并积极协调乙方与街道、社区关系的义务。
- (6)甲方有按合同支付服务费的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乙方有按时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 (2)乙方对于甲方的检查、考核产生异议，有申诉的权利。
- (3)乙方有接受甲方的各项服务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的义务。
- (4)乙方有在服务前开展宣传的义务。
- (5)乙方有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并定期报送服务信息的义务。
- (6)乙方有招聘、培训、管理服务人员的义务。

(7)除正常工作外，有临时性和突发性的任务时，乙方有根据甲方通知安排工作人员实行落实的义务。

(8)乙方有确保服务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待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策要求的义务。

(9)乙方有承担工作人员在为家庭电器提供服务时所产生一切法律责任的赔偿义务。

(10)乙方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有节约使用水、电的义务。

七、质量要求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应根据工作需求，招聘相应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乙方维修技术人员须具有相关的从业资格证，服务中产生的人工、工作服装、交通、维修、主件和零配件耗材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维修技术人员上门服务时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佩戴工作证，乙方客服人员、维修技术人员应提供耐心、周到、安全、优质的服务。维修技术人员在进入服务对象家庭前要套好鞋套，维修时铺好维修垫，维修完毕后清理并打扫卫生。维修时，维修技术人员应做好自身安全防护措施，离开后不给服务对象家中遗留任何安全隐患；每次服务，都应解释服务全程情况，便于服务对象及时了解，要征求用户意见，维修技术人员须填写维修确认单，并请服务对象签名确认；禁止接受或向用户索取任何形式的馈赠。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上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实乙方未按规定实行的，每查实一次扣除乙方本年度 1%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7、乙方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安排具体上门时间），并在 24 小时内派人上门维修（包括所有国家法定节假日）。查实乙方未按规定时间上门维修的，每查实一次扣除乙方本年度 1%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乙方对每一次上门维修都应进行电话回访。

8、乙方必须确定一名负责人员，便于甲方联系和安排、布置临时性和突发性任务。

9、乙方应有保障乙方服务人员的安全服务措施，如发生工伤，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及责任，与甲方无关。

10、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用户提供服务工作时，如给服务对象或其他方造成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约定的标准或受到用户的有理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投诉用户当月的服务费。

12、乙方因管理或服务不善，使用户、甲方形象受到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扣减乙方

服务费，经济损失的扣除标准不得低于经济损失，形象受损的扣除需支付实际服务费的 5-10%作为赔偿金，并有与乙方解除协议及进一步追究其它经济、法律责任的权利。

15、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6、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7、当乙方与服务对象发生矛盾，由乙方处理，并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防止矛盾激化。所有因维修事项发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8、由乙方印制家电统筹保修服务卡及印有服务名称、服务内容及服务电话、投诉电话等内容的温馨提示。家电统筹保修服务卡应包含项目名称、服务热线、投诉电话、服务对象姓名、地址等信息、家电统筹保修内容、保修章程等内容，所有印制内容应经甲方确认。

19、每服务一次，供应商须告之剩余额度。若累计支付已经超过限额，供应商须与被服务家庭自行协商支付。

20、本项目服务期一年，经第三方绩效评估合格的，采购人可考虑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协议。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年服务满意率低于 95%的，甲方有权要求乙应在三十日内进行整改，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乙方本年度 1-5%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乙方服务质量满意率未达 90%（有效投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需支付实际服务费的 5-7%作为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号：	税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资信技术服务方案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1) 商务资信技术服务方案部分（B=85 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客观分须统一，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如下：

项目	评审细则		满分
商务资信分 25 分	投标人的服务办公场地	为实现快捷及时上门服务，投标人在杭州主城区设有服务办公场地的，每有一个得 1.5 分，最高 3 分（提供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投标人的维修技术保障	投标人的视频、制冷、电热设备维修高级技术工各有 5（含）人以上的得 6 分，各有 3（含）-5（不含）人的得 4 分；各有 3（不含）人以下的得 2 分（提供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投标人单位专用）和	6

项目	评审细则		满分
		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家用电器统筹保修项目年度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
	投标人信用	2018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具有信贷市场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4 分，具有 AA 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2 分，具有 A 信用等级证书等级证书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或者投标人参加省市社会组织评级，具有 5A 的得 4 分，4A 得 3 分，3A 得 2 分，2A 及以下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4
	企业认证	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人具有认证范围为家用电器维修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相应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评为一级企业、优秀服务单位、服务模范单位等荣誉称号的，或同类项目被省市媒体报道的。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内容编排顺序，装订，内容清晰度等）。	1
技术服务方案 60 分	服务方案	基本服务部分：根据招标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须对上门服务、政策宣传、基本检修内容等提出全面、完整、详细的服务方案并有保证措施，实施方案详细且具有较强针对性，评 2-8 分，没有的不得分。	8
		老人主动呼叫服务：根据招标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须对服务响应、余额提醒、用户维修档案资料、政策宣传、检修内容等提出全面、完整、详细的服务方案并有保证措施，实施方案详细且具有较强针对性，评 2-8 分，没有的不得分。	8
		维修服务响应及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提出具有操作性和针对性的维修服务响应及保障措施，评 1-4 分，没有的不得分。	4
		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根据以往总结的重点、难点等情况，并根据问题提供的针对性服务及应对措施，评 1-4 分，没有的不得分。	4
		超额费用支付的优惠情况，评 1-4 分，没有的不得分。	4
	管理制度	拟设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的建立管理：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人员、设施、设备管理、业主方反馈资料、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完好等，评 2-5 分，没有的不得分。	5
	服务质量	投标人的服务质量及其质量控制措施，具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机制和信息化系统等评 0-4 分。	4
	设备及物资配备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家电等维修所配备的设备、常规备品备件等情况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并保证质量，评 1-3 分，没有的不得分	3
		维修配件来源渠道、质量保证及维修后的保修承诺情况，评 0-3 分	3
	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不是公司正式员工的不得分，提供社保证明。。	2
		针对本项目所投入的人员配置、资质、专业、职称等，人力资源安排充足且专业对口，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等，评 1-5 分，没有的不得分。	5

项目	评审细则		满分
		不是公司正式员工的不得分，提供社保证明。	
	建议、优惠、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合理化、优化建议、优惠方案、服务承诺等评 2-5 分，没有的不得分	5
	配件清单及价格	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配件清单、规格型号及报价等情况，根据所列清单详尽和价格优惠情况，评 1-5 分，没有的不得分。	5
合计			85

2) 价格分

投标报价=基本服务费+老人主动呼叫服务费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15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六、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七、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 3 名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按履约能力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名称：杭州市下城区民政局、杭州市下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点：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400弄46号、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路302号 联系人：蒋女士、卢先生 电话：0571-87251372、88153606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楼1802室 联系人：古益仲、刘方 联系电话：0571-85831610、87631122 邮编：310004 Email: 85830335@zjsct.cn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
3.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
3.3.5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一式五份，其中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3.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须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3.5.1	投标保证金	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须密封。 所有投标文件可密封为一包【其中报价文件（含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有】应单独密封（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也可以按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按“招标公告”规定
4.2.2	投标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采购代理服务 fee 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招标费率标准收取，按中标金额（一年总价）为计算基数。 采购代理服务 fee 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采购代理服务 fee 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

		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10	其他	1、本招标文件共 52 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11	特别提醒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 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特别提醒	1) <u>中标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进行注册，成为正式入库的供应商，否则将无法进行合同备案及付款。</u> 2) <u>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u>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3 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 ▲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4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6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7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3.9 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1.13.10 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F.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G.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如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无效。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2.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2.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 补充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4 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5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5.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4)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另随身携带 1 份）（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 4) 偏离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廉政承诺书；
- 7) 相关业绩；
- 8) 其他资信资料；
- 9) 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服务方案；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3.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规定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不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人存在下列行为的，按违约处理应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的损失。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的损失。

（2）中标或者成交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3）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一、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二、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密封袋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名称、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封口处应有盖单位公章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拆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5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4.3.3 投标人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补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4.5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可按同级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人代表应出席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原件）。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在职职工，提供（随身携带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和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证明。

5.1.3 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

对现场接受投标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采购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按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1.4 开标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招标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投标文件及时退还投标人。

5.1.6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标结果不予纠正。

5.1.7 如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未到场或者不能出示其身份证件或者未按时签到的），投标人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5.2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4.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6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

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无效标处理。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 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 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 11)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5.9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0 评标

5.10.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10.2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5.1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可按同级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5.1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3 确定采购结果

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5.1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5.15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5.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5.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三)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四)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5.15.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5.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5.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5.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5.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5.8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16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17 签订合同

5.1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7.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7.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采购人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5.1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6.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6.1 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6.2 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6.3 申请方式和步骤

6.3.1 “云采贷” 融资

-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6.3.2 一般融资

-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6.4 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下城区高龄老年人家庭及残疾人家庭家电统筹保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F191217HWZ-01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下城区高龄老年人家庭及残疾人家庭家电统筹保修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名称		单价	服务户数	服务期	合计	备注
下城区高龄老年人家庭及残疾人家庭家电统筹保修服务项目	基本服务费	_____元/年.户	21088 户	1 年		
	老人主动呼叫服务费	_____元/年.户	21088 户	1 年		

注：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内容：_____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构成服务费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报价说明：

- 1) 除甲方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 2) 涉及服务所需材料设备时，内容描述须明确材料设备的规格、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信息。
- 3) 服务所使用的设备按设备使用费计入。
- 4) 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 5) 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6) 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 7)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你公司组织的 杭州市下城区民政局下城区高龄老年人家庭及残疾人家庭家电统筹保修服务项目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你公司通知后按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向财政管理部门反馈，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监狱）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填写行业）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其他类型单位不需提供此表。

2)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下城区高龄老年人家庭及残疾人家庭家电统筹保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F191217HWZ-01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下城区高龄老年人家庭及残疾人家庭家电统筹保修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该同志系 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 务：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投标代表参与开标时，需另行随身携带此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采购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 务：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后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采购活动期间（采购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出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四、偏离表

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内容： 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填表说明：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 1、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正、负偏离，需逐项填写《偏离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若供应商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 3、供应商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五、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序号	强制性资格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或满足《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 (二) 特定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须包含家用电器维修等类似内容； (2)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提供以下证明资料附后（盖单位公章）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能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二) 财务状况报告（最近的财务报告）；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二）； (四) 依法缴纳税收（税收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 承诺函（附件一）； (六)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附件三）
	投标人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投标人填写）

注：1、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齐全，不得缺页，否则证明无效。

2、证明材料因具备充分性，与要求相对应，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承诺函

承诺函

杭州市_____：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承 诺 函

杭州市_____：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杭州市拱墅区小河湖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厨房设备的采购活动，我公司承诺在履行合同时具有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公司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采购单位):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相关业绩表格式

相关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内容：_____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说明：

1) 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 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提供投标人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是否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

附件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 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简历及机构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共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高级工程师 人，工程师 人			上一年 主要经济 指标	年营业收入			
	资质情况					资产总额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其他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服务方案

项目需求分析，资料收集情况、服务内容响应说明（格式附后）、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人员配置、人员管理、人员培训、实施方法、实施手段、工作时间进度表、管理和协调方法、特殊事项的思路和要点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项目人员配置（格式附后）、验收方案（如需）。

1、项目需求分析、资料收集情况

2、服务内容响应说明

招标文件要求	承诺内容
见第三章	

说明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明确具体内容。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方案实施步骤、实施方法、实施手段、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特殊事项的思路和要点等）

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主要服务设施

6、项目管理机构（格式附后）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选设计。

2) 项目团队的成员介绍（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职称、业绩情况并附证书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承担过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专业人员介绍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专业	从业年限

7、配件清单及价格；
供应商详细列明配件清单及报价，注明用于什么设备。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用于__设备	备注

8、其他内容